

吴环建〔2022〕27号

关于吴川网雨大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网雨大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网雨大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振文镇佛仪村（东经110度44分55.6332秒，北纬21度25分49.1218秒），项目用地面积3173平方米，建筑面积6109.79平方米；扩建项目新增用地面积1143平方米、建筑面积6109.79平方米，其中：新增行政楼建筑面积260平方米，病人室内活动区建筑面积480平方米，阅览室建筑面积8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70平方米；床位数由原项目的120张扩建至200张，增设普通精神科病室、重症精神科病室、老年病室和门诊部，不设传染病科，原项目开设的专科诊室、配

备的医疗设备、医疗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不变。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扩建内容已建设完成，其污染主要来自营运期，在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排至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池+调节池+CASS 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工艺，处理规模为 60t/d，原项目的污水处理站改造为收集调节池）进行集中处理，尾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村内排水渠排至沈屋支渠。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化粪池、消毒池、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和危废暂存车间等区域须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废气。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医疗固废暂存间设置集气扇并加强通风换气，加强院区绿化，确保项目的恶臭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的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分类存放；固废的收集容器符合相关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和容器的要求，医疗废物、化粪池废物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等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确保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的要求。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结合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9日